

**關注中西區區內棄置車輛問題**

運輸署的回覆：

有關處理運輸署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棄置車輛方面，根據現行機制，停車場營辦商若發現車輛沒有持有有效的月/季租服務證明而停泊在同一車位上超逾三十天，會視車輛為懷疑棄置車輛，營辦商並會去信登記車主及勸籲車主將車輛駛離該車位及繳交未付的泊車費。如車主未有回應，營辦商會適時將車輛拖離停車場。

(秘書處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